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与鄂尔多斯市融媒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宣传推广及信息采编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

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乙方（受托方）：鄂尔多斯市融媒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鉴于鄂尔多斯高新区在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及鄂尔多斯市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媒体传播领域的专业优势，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共同合作，以加强高新区各项工作的宣传与推广，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助力高新区的高质量发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整体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甲方管理下负责微信公众号栏目策划、内容编排、图文、视频的制作、撰写、发布等日常运营及推广工作；视频号的内容策划、拍摄、剪辑和发布工作；同时负责新媒体错敏词、错误表述等问题的整改。

（2）在甲方的指导和双方充分沟通下采写制作各类报道（包括但不限于消息、通讯、广播报道、电视报道），其中在鄂尔多斯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稿件、视频不少于 120 条；市级媒体（含鄂尔多斯市融媒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各档栏目）报道不少于 40 条；在自治区级及其他媒体（含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各频率频道、奔腾融媒、草原云、腾讯、百度、网易、新浪、今

日头条等平台)报道原则上不少于30条;在中央级及其媒体(含央视各频道,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光明日报,新华网总网、人民网总网、学习强国首页及总频道、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网站客户端、中新网、科技日报客户端、工人日报客户端、凤凰网、澎湃新闻、学习强国等平台)报道原则上不少于12条。

(3)乙方为甲方外宣稿件提供撰写和媒体推送咨询服务,并联系除上述媒体外的其他重要媒体,刊发稿件、图片、视频报道原则上不少于20条。

(4)乙方为甲方在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官方客户端开辟专栏并负责内容撰写、发布和推广,全年各类报道不应少于100条。

(5)乙方负责甲方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活动和主要领导市内调研、考察等政务活动信息的撰写及视频、图片拍摄工作,相关视频、图片素材的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负责甲方各部门、单位报送稿件的修改服务,并对每日所有发布内容包括转载稿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校对避免在稿件中出现错敏词和错误表述,严禁出现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严重错误表述。

2. 乙方为甲方开展宣传服务期间提供技术设备、拍摄器材及其他设施保障,全年为甲方摄制工作汇报片、宣传片5部时长(5分钟),其他专题类、主题类新媒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微视频、短视频、MG动画、音频、长图、平面设计等)数量不设上限。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每月初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宣传策划会,制定详细的选题方案,明确当月的宣传主题,在实施过程中确保方案的质量和效果,期间乙方无权自行发布任何宣传产品,所有产品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4. 按照甲方要求,需乙方协调委派具有丰富宣传工作经

验的工作人员 5 名（1 名管理人员、4 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入驻甲方进行现场服务，深入细致了解甲方整体情况，提升整体服务效果，入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制度。

5. 以上各项工作所需设备、车辆、电脑及就餐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为期 1 年。合作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三、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方案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宣传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对于派驻人员的挑选，甲方具有建议权、否定权和更换权。
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桌椅用具，并满足其他办公所需基本条件。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宣传服务费用。
7. 甲方应保证需求明晰，每月共同组织调度会商，确保形成有效宣传沟通机制。

四、乙方权责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宣传方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宣传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宣传服务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宣传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同专用章
31000854

5.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每月组织宣传会商，确保形成有效宣传沟通机制。

五、宣传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宣传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圆整）。

2. 乙方需在服务期结束前一月内向甲方提供服务评估报告，待服务彻底结束后甲方按照合同各项约定进行逐项验收，并支付相应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过程中提供发票及其他甲方所需的材料。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运营微信公众号期间，应对当天所有待发稿件进行精、准、细的审核把关。凡由乙方审核不严导致平台正式发布的稿件出现错误的，将《鄂尔多斯市融媒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派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宣传安全事故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和《鄂尔多斯市融媒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派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宣传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与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直接挂钩，按照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之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限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2 万元整）。

（二）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宣传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未付款项的 1‰ 违约金。

（三）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量要求完成宣传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部分费用。若乙方在合同到期时未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

未完成任务比例双倍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服务费用。

(四)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之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

